

第九届会议

2008年11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

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及其分析的非正式介绍

对丹麦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
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

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

1. 丹麦于1998年6月8日批准《公约》。《公约》于1999年3月1日对丹麦生效。在1999年8月27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丹麦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内有或被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丹麦有义务在2009年3月1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丹麦认为自己无法按期完成，于2008年3月27日向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出延期请求。2008年4月14日，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致函丹麦，请其就延期请求中的几点内容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丹麦作出了答复，随后于2008年8月28日向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出了经修订后的延期请求，其中纳入了在对主席的问题所作的答复中提供的进一步资料。丹麦请求延长22个月，至2011年1月1日。

2. 延期请求中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最后一年，位于丹麦西海岸的斯卡灵根整个半岛都埋设了杀伤人员地雷和反坦克地雷。1946年，清除了大片雷场，但由于主要属于沙丘和盐碱沼地的一些地带的清除和质量控制十分困难，一部分雷区以

* 迟交，秘书处收到后立即处理。

栅栏围了起来，而没有清除。余下的被怀疑埋有地雷的区域可分成三个小区。延期请求中还指出，在开始实施清除项目之前，怀疑埋有地雷的面积达 2,950,000 平方米。

3. 延期请求中说明，在怀疑埋有地雷的 2,950,000 平方米中，经初步调查后，有 1,090,000 平方米被解除危险。因此，在《公约》生效时需要清除的实际面积是 1,860,000 平方米，分为以下三个小区：区域 1 有 185,000 平方米，区域 2 有 475,000 平方米，区域 3 有 1,200,000 平方米。延期请求中进一步说明，区域 1 和区域 2 已经清除，区域 1 是 2006 年被解除危险的，区域 2 则是 2008 年 4 月被解除危险的。在延长期内，还需清除的是区域 3。延期请求中还指出，整个区域都围以栅栏，以确保平民和家畜被有效地排除在区域外。

4. 如上所述，丹麦请求延长 22 个月，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延期请求中表明，在该期间内，丹麦将收集必要的数据和进行必要的磋商，以制定一项完成余下的被怀疑区域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工作的计划。延期请求中还表明，丹麦将于 2010 年 6 月再提出一项请求，供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审议，其中将根据技术调查所获得的实情和数据，列明最后的时间表和完整的解除危险计划。目前还不知第二次请求延长的期限为何，因为这取决于第一次延长期内开展活动的结果。负责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进行分析的缔约国小组（下称“分析小组”）注意到丹麦只请求延长一段为评估相关事实和根据这些事实制定一项切实的前瞻性计划所必要的时间，认为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5. 延期请求中指出了下列妨碍清除工作的因素：(a) 斯卡灵根的环境具有很高的保护价值，因而受到一些国际准则和公约的保护，任何活动若有可能使它这种很高的自然环境素质受到干扰或恶化，包括排雷工作，都必须按照这些国际条例进行；(b) 现有的关于区域 3 的资料不够充分，无法确知区域内的地雷分布情况，特别是因为这些地雷当初是随机埋设的，而由沙丘、海滩和沼地生态构成的环境又很不稳定，地面高度会有起伏，地雷的位置和深度也会随之改变。此外，对地雷本身的状态也不确知。分析小组注意到，延期请求中还列举了其他“妨碍因素”，但这些因素有可能在将来会妨碍清除工作的执行，而非现在。

6.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曾请丹麦提供与 2005 年年底之前进行的工作有关的任何资料。丹麦的答复是，在 2005 年年底之前，丹麦一直在多方设法确定应由哪个部门来负责管理地雷清除工作，因此在这个时间点之前没有什么资料可以提

供。分析小组注意到，《公约》生效后迟迟没有开展清除工作这一点，大概是丹麦难以按期履行其在《公约》第 5 条之下义务的一个原因。

7. 如上所述，延期请求中表明，丹麦无法提供对所排除的雷区的年度预测。但请求中指出，在 2010 年 6 月之前的这段期间内，将开展下列活动：(a) 一次技术调查；(b) 一次环境影响评估，包括一次公开磋商活动；(c) 阐明要执行的任务；和 (d) 确定排除标准。请求中还指出，雷区解除危险的具体时间取决于环境主管部门何时接受，而且会受到若干限制的影响，其中包括 4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这段期间内在排雷行动区的南部禁止车辆通行和使用炸药，以免惊扰受保护鸟类的栖息地。请求中又指出，除了工作年被缩短为 8 个月之外，由于天气条件，每年还会有一两个月得暂停工作。分析小组注意到，尽管有上述种种因素，但环境因素不应最终妨碍该国尽快履行第 5 条义务。

8. 延期请求中说明，丹麦使用种种深探设备进行金属探测，并通过点目标的挖掘和/或筛出加以清除。找到或收集到的所有爆炸物均予以销毁，销毁地点是位于斯卡灵根的一个中央爆破场。排雷和质量管理工作均按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进行。基于前面所说明的原因，请求中没有说明采用何种方法使区域 3 不再具有危险性，但请求中表明，将来在清除区域 3 之前会先审查标准，使其适用于新的排雷行动区，同时仍然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

9. 延期请求中指出，丹麦于 2005 年拨付了 8,600 万丹麦克朗（约 1,432.5 万美元），并于 2006 年又拨付了 3,200 万丹麦克朗（约 538.1 万美元），用于清除区域 1 和区域 2。请求中还指出，已经拨出 240 万丹麦克朗（455,226 美元）用于对区域 3 进行技术调查。此外，请求中指出，余下的工作也将完全由国家预算供资，而基于第 8 段中所述的理由，将等制定出时间表后拨付资金。

10. 延期请求中表示，斯卡灵根余下雷场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不大，1946 年以来没有报告过任何与地雷有关的事故。请求中还表示，尽管地雷的存在限制了人们从陆路和海路进入该区域，还限制了旅游者和打猎者的行动，但对当地社区的经济影响极小。

11. 分析小组注意到，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了将近 10 年之后仍不能确知将如何进行余下的工作，这也许令人遗憾，但让人告慰的是，丹麦将在为时 22 个月的延长期内查明余下的挑战究竟有多大，并据以制定计划，对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需要的时间作出明确的预测。分析小组还注意到，丹麦请求延长的期限为 22

个月，这意味着从提出请求之日算起，它需要两年左右的时间来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交第二次延期请求。

12. 分析小组着重指出，丹麦已承诺一定会把所有相关资料尽早提供给各缔约国。分析小组还指出，如果丹麦能够在常设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期间提供它在查明余下挑战和制定详细计划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对丹麦及所有缔约国都会有益处。

-- -- -- -- --